

徐闻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医疗救治组

徐防办医疗函【2022】2号

关于印发《徐闻县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隔离治疗工作指引》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和人民政府(办事处),徐闻开发区党委和管委会,县直副科以上单位,驻徐各单位,县各医疗卫生单位:

为有效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隔离治疗相关工作,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疫情防控优化政策,结合我县实际情况,特制定《徐闻县新冠病毒感染者居家隔离治疗工作指引》,请贯彻执行。

徐闻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
指挥部办公室医疗救治组

2022年12月15日